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世纪证券的费率优惠（若有）。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8】月【29】日起，投资者通过世纪证券(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世纪证券上报费率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世纪证券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世纪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世纪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世纪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世纪证券(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世纪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6019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2-0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4,340,86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450,485,6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3,855,2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810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235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4575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敬安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秦介海先生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戴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593,503,396	99.985030	是
1.02	选举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5,594,285,018	99.99900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戴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59,003,333	99.964576	-	-	-	-
1.02	选举李国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159,003,827	99.964887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辛斯多、李阳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013085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086	申万菱信乐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567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3568	申万菱信宏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295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296	申万菱信鑫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5366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5367	申万菱信智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08968	申万菱信安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084	申万菱信安泰鑫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9543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09544	申万菱信安泰富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2626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自建TA
012627	申万菱信汇元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自建TA
013325	申万菱信恒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14383	申万菱信集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2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未开通相关业务的除外），具体业务规则以利得基金的规定为准。

注：1、本公司旗下自建TA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定期开放类基金产品的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三、咨询方式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官方网站：www.swsmu.com

四、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信息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2-037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eizhixiang.com进行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味知香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01日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01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夏靖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独立董事张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01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8月25日(星期四)至0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weizhixiang.com向公司提问，邮件标题请注明：“味知香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邮箱：caomingchu@weizhixiang.com

3、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城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标的公司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新材料”）19.44%股权转让给潍坊城投，转让价格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5亿元。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与潍坊城投签署《山东大业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对大业新材料未来发展的看好，经潍坊城投与公司协商，拟对《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协议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 股东约定”的以下内容：

“1、股权回购或退出

（1）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一年，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乙方享有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权利，乙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时，甲方应予以配合；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甲方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应予以配合。若自乙方收到甲方股权受让款满三年，经甲乙双方论证，甲方的持股期间可延长一年。

（2）发生以下任意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提前退出，不受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约定的时间限制，并有权要求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经甲方书面放弃行使该权利的情形除外：

【1】标的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累计两个会计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2】在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乙方实际控制人发生股份减持或其他行为，导致乙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标的公司发生或将要进行解散、合并、分立等情形的；

【4】乙方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发生风险警示事项；

【5】乙方及标的公司的征信记录出现重大不良记录、债券等公开市场融资产品实质违约等可能影响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情形，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发生的上述情形除外；

【6】乙方及标的公司遭到重大诉讼、仲裁、损失或处罚，致使出现重大经营风险或无法正常经营；

【7】乙方就标的公司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出具声明、保证和承诺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2、回购价款的计算及支付

（1）甲方或乙方若依据第九条第一款（股权回购或退出）约定行使回购权，对方有义务提供协助。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回购总价款为（甲方股权受让款金额*（1+持股年限*8%）-甲方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内所取得的全部分红）或该股权经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孰高者为准，乙方应在甲方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管规定完成相应流程后5个工作日内将回购价款支付给甲方。上述持股年限是指自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之日直至回购完成之日的天数除以365所得的数字。乙方及标的公司承诺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作，办理产权交易、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按照法律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双方应积极配合于回购价款付清后20日内完成回购股权所涉的工商变更手续。如乙方及实际控制人未及时支付回购价款或标的公司未及时办理回购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及实际控制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乙方及实控人本次回购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直至付清回购价款或完成回购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之日。

（3）就本协议约定的上述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的义务及逾期违约金的支付责任：

【1】乙方实际控制人同意提供1500万股乙方公司股票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10个工作日在中登公司办理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

【2】乙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2000万股的股权质押给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质押协议，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支付股权受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登记业务，并将工商部门质押证明原件交由甲方。”

第二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九条 股东约定5.清算优先权”的以下内容：

“清算款项金额为（甲方股权受让款金额*（1+持股年限*8%）-甲方自受让股权之日起至回购之日期间内所取得的全部分红）。”

第三条　各方同意删除《股权转让协议》“第十条 违约责任”的以下内容：

“2.如乙方无法按承诺行使标的公司股权回购的，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有权向第三方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除以上修订外，《股权转让协议》其他条款维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潍坊城投就本次修订情况签署相关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18%）的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18%）的副总经理陈焕新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0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4%）。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威科技”）于2022年8月24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姚宏远先生；副总经理陈焕新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姚宏远	董事、副总经理	212,107	0.1418%
2	陈焕新	副总经理	212,107	0.1418%

注：姚宏远、陈焕新、姚静琳通过广州安洪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565,620股。其中姚宏远间接持有212,107股、陈焕新间接持有212,107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时间：姚宏远先生、陈焕新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

4、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序号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1	姚宏远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3,026	0.0354%	25%
2	陈焕新	首发前股份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3,026	0.0354%	25%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姚宏远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陈焕新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2、本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出具的《股票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8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标识、官方网站网址及投资者服务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起，将启用焕新升级的品牌标识及官方网站网址。

本公司新品牌标识如下：

本公司新官方网站网址为www.shrcb.com，原官方网站网址（www.srcb.com）仍将继续维持服务；本公司投资者服务电子信箱地址由ir@srcb.com变更为ir@shrcb.com，本公司原投资者服务电子信箱地址（ir@srcb.com）仍将支持邮件接收。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6,60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截至2022年8月23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7,300股，累计增持金额3,700,422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56.07%。

近日，本公司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情况：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

2. 增持实施前，全部增持主体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44,444,445股）的0.024%。

3. 增持实施后，本次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14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计划自2022年8月19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6,600,000元人民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8月23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7,300股，累计增持金额3,700,422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的56.0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徐力	董事长	0	15,000	84,850	15,000	0.0002
顾建忠	副董事长、行长	200,000	150,000	844,500	350,000	0.0036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0	6,000	34,230	6,000	0.0001
李晋	职工董事	480,000	30,000	174,000	510,000	0.0053
金剑华	副行长	647,000	20,000	114,600	667,000	0.0069
俞敏华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269,000	110,000	630,102	379,000	0.0039
张宏彪	副行长	340,000	100,000	570,400	440,000	0.0046
应长明	副行长	30,000	90,000	513,900	120,000	0.0012
毛惠刚	独立董事	0	70,000	406,700	70,000	0.0007
杨园君	职工监事	240,000	43,100	250,644	283,100	0.0029
徐静芬	职工监事	0	13,200	76,497	13,200	0.0001
合计		2,206,000	647,300	3,700,422	2,853,300	0.0296

注：持股比例合计与各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截至2022年8月23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6%。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自愿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内不减持本次增持股份。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持有公司5,130,3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33%；北京百度毕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度毕威”）持有公司895,6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8%。百度网讯和百度毕威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26,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已于2022年3月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百度网讯、百度毕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收到百度网讯、百度毕威发来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8月19日，百度毕威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12,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百度毕威剩余94股无法继续减持，本次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百度网讯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截至2022年8月19日，百度网讯持股数量为4,507,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百度毕威持股数量为583,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合计持有公司5,090,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

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收到百度网讯发来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8月24日，百度网讯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6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减持股份时间已过半。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百度网讯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0,353	7.33%	IPO前取得：3,664,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1,465,815股
百度毕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5,656	1.28%	IPO前取得：639,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255,902股

注：数据为截止2022年6月25日的数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百度网讯	5,130,353	7.33%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百度毕威	895,656	1.28%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计	6,026,009	8.61%	—

注：数据为截止2022年6月25日的数据。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百度网讯	623,000	0.89%	2022/7/19 － 2022/8/2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30.00－388.23	210,958,442.23	4,507,353	6.4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安排实施，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进度，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66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1,995,000,000元已于2022年8月11日全部到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含税金额合计人民币9,669,323.70元，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128,432.17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0,871,567.83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2】21010220082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2年8月24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均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资金主要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	020900064910826	1,200,000,000.00	投资建设“欧派家居华中智能制造基地”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44050149110400002677	795,000,000.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4、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祺、李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机场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ST天成通过债务重组解决部分资金占用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4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公司延期5个工作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